

客戶與 Sonic Point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就互聯網服務 (以下簡稱「服務」) 現同意如下：

1. 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服務，惟客戶須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繳交到期應付的費用，並妥為履行及遵守本協議其他條款。

本公司須作出合理努力，使客戶能使用服務。本公司可隨時暫停部分或全部服務，或限制取用服務，而無須發出通知，但本公司須作出合理努力使此類暫停或限制情況減至最低限度。客戶於此等暫停或限制期間仍須繳付費用，但本公司另有訂明者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隨時撤銷、擴充、減少及／或修改任何或全部服務（指可透過服務取用的任何服務）。

2. 內容

本公司須提供能夠透過使用服務來取用的數據、資訊、圖表、符號或以任何語言表達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一切文字、聲音、視像、靜止與活動圖像、圖形、音樂或其他內容、資料、商品或服務（以下統稱「內容」）。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不時阻止客戶取用任何內容。

除由本公司以主事人身分提供的內容外，本公司在任何內容透過服務傳輸或提供前，概不對該等內容行使任何編輯管制或加以編輯或修訂。客戶茲確認、同意並授權本公司使用、儲存、甄審、編輯、取用、複製、修訂或刪除客戶上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而本公司認為屬誹謗性、侵犯版權、非法，或從其他方面而言不適宜透過使用服務取用的任何內容。

3. 用戶名稱及密碼

本公司須向客戶及客戶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分配用戶名稱及密碼，而該等其他人士可擁有獨立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取用服務（以下簡稱「附屬戶口用戶」）。

客戶有權更改自己的用戶名稱及／或密碼，及／或任何附屬戶口用戶的用戶名稱及／或密碼。本公司可在客戶要求下協助客戶重新設定用戶名稱及／或密碼。

客戶不得使用本公司認為屬淫褻、不雅、令人反感、具煽動性、誹謗性、不道德或不合法的任何用戶名稱及／或密碼。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收回客戶及／或附屬戶口用戶的用戶名稱及／或密碼：

- (i) 本協議終止；或
- (ii) 本公司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及／或附屬戶口用戶並未遵守、現時不遵守或很可能不遵守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或
- (iii) 本公司認為客戶及／或附屬戶口用戶違反了第 3.3 條。

客戶及／或附屬戶口用戶須將用戶名稱及／或密碼保密，並且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或披露用戶名稱及／或密碼，但客戶已將姓名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的獲授權僱員或代理人及／或附屬戶口用戶除外。

客戶及／或附屬戶口用戶須根據本公司不時向客戶發出之指示使用用戶名稱及／或密碼。

若客戶有理由懷疑或相信其用戶名稱及／或密碼已經遺失或被竊，或有第三方未經本公司、客戶或其僱工、僱員或代理人及／或附屬戶口用戶知悉、同意或允許而使用用戶名稱及／或密碼，客戶則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無須對客戶因透過使用用戶名稱及／或密碼取用服務而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客戶須就本公司由於或關於任何透過用戶名稱及／或密碼使用服務（即使可能未經客戶同意使用）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費用、申索、要求或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4. 軟件

本公司茲向客戶授予一項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許可，以根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軟件（即向客戶提供以取用服務之軟件）隨附的軟件許可證，在客戶的設備上儲存、執行及使用軟件，但不可作進一步或其他方面的使用。

客戶不可自行或允許他人複製、分發許可權、分發、出售、轉讓、開發、變更、修訂、改編或翻譯軟件，亦不可對軟件進行反編譯、反安裝或反向工程或企圖如此行事。

5. 客戶的責任

客戶承諾：

- (i) 按照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條件，及依照電訊管理局、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當局的所有法律、規則和規例使用服務；
- (ii) 每位附屬戶口用戶均遵守本條款及條件；
- (iii) 不會為本公司認為不恰當、不道德、有誹謗性、欺詐或其他不合法的目的使用服務，亦不允許其他人如此行事；
- (iv) 不會使用亦不允許其他人使用服務來刊發、分發、傳輸或傳閱未經索取的廣告、推廣資料或任何屬淫褻、不雅、煽動性、使人反感、誹謗性、威嚇性、可能煽動仇恨、具歧視或恐嚇成分的內容，或用於向互聯網用戶、服務供應商或新聞組濫發郵件及／或大量傳送訊息之目的；
- (v) 不會以任何可能違反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保密規定、侵犯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類似權利的方式使用服務，亦不允許人如此行事；不複製、分發、傳播或以其他方式為個人用途以外之目的利用或使用任何內容，但經另行明確授權者則不在此限；
- (vi) 不會以任何可能減損或削弱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提供服務的方式行事，亦不允許其他人如此行事；
- (vii)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使用服務作語音傳輸用途，亦不允許他人如此行事；
- (viii) 不會以黑客手段非法侵入、闖入、取用、使用或嘗試以黑客手段非法侵入、闖入、取用、使用本公司並未授權客戶取用的服務之任何部分、任何內容或服務伺服器的任何區域；
- (ix) 不會以任何方式將服務轉售予任何人士。

本公司向客戶或其任何附屬戶口用戶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供本公司為提供服務目的而使用。無論客戶還是任何附屬戶口用戶均不可取得該電郵地址之任何權利。

客戶同意向本公司就任何客戶內容（指由客戶或任何附屬戶口用戶上載到服務的任何內容）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永久許可（本公司無須為此支付費用），以複製、分發、刊發及傳輸就服務運作而言可能需要的內容。

6. 客戶設備

客戶須負責獲取、提供並支付連接到服務所需的所有電訊設備、電腦設備及軟件（不包括本公司提供之軟件）或其他接入設備（以下統稱「客戶設備」）。

客戶須確保客戶設備在任何時候均獲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用於連接上網，而客戶在所有時候須均遵守該等批准條件。倘若客戶不履行其於本第 6 條下的責任，或本公司認為取用服務可能導致任何從事本公司網絡運作工作之人士死亡或身體受傷或損壞本公司財產，或對透過本公司網絡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任何電訊服務之質素造成重大減損，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等情況下隨時無須發出通知而暫停對服務的取用。

7. 按金

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客戶繳交按金，以保證客戶妥善履行本協議項下與提供服務或其他事項有關的責任。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金的金額，並保留不時增加按金金額的權利。按金由本公司保存，且無須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

在不損害本公司可能對客戶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運用按金及／或預繳費用，來抵銷客戶在本協議或客戶任何其他服務戶口項下結欠的任何款項，或抵銷因客戶不遵守或不履行在本協議或客戶任何其他服務戶口中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而令本公司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除上文規定外，在本協議終止或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對客戶提出的最後一宗未償還申索已付清之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須將按金無息退還客戶。

8. 費用及付款

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以下費用，作為提供服務之代價：

- (i) 一次性須預繳的登記費（如適用）；
- (ii) 按月預繳的服務月費；
- (iii) 客戶、任何附屬戶口用戶或其他人士在該月內透過任何用戶名稱及密碼使用服務的用量費，於用後繳付；

客戶須在簽訂本協議時或申請服務時繳交登記費及首月服務月費。登記費及所有服務月費概不退還。

本公司須透過電郵或郵遞方式（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就第 8.1 條所載費用及本協議項下其他費用向客戶開出發票。若本公司已以電郵方式發出發票，而客戶要求本公司發出該發票的印刷本，或要求提供任何詳細列明費用項目的發票（無論是郵遞或電郵方式），本公司可就任何該等發票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費用。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發票全額於發票訂明的日期到期應付。

本公司保留隨時增加服務月費及用量費率的權利，而客戶須按要求繳交已增加的服務月費或用量費。

倘若本公司與客戶就本公司發票所載的任何收費產生爭議，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即為客戶招致之所有該等費用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凡客戶對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有任何爭議，必須於發票日期起十（10）天內向本公司提出，否則將視作客戶已放棄向本公司追討的權利。

客戶必須全數付清所有根據本協議應向本公司繳交的款項，不可作出任何扣除或抵銷。所有款項須以港幣並按照本公司不時指明的方式支付。

以郵遞方式付款的風險由客戶承擔。本公司在收到有關款項後，方視作客戶已正式繳費。

付款時間乃要素。本公司有權對任何逾期未繳的款項收取利息，利率為每月兩厘（2%），自到期日開始計算，直至本公司收到全額付款為止。有關利息須逐日累計。

若客戶在本公司為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其名義登記一個以上的戶口，本公司有權將客戶在一個戶口繳費的任何貸方結餘轉至客戶的任何其他戶口，以付清客戶在該戶口逾期未付的費用。

在客戶所選的服務計劃中，如有剩餘未用的取用時間，將不能結轉入下一個月。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原因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服務任何故障、暫停或中斷而給予抵免或退款。

本公司可就客戶及／或附屬戶口用戶的用量費提供信貸限額。如超逾此限額，本公司可暫停對部分或全部服務的取用。

9.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若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本公司有權隨時在無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立即終止本協議：

- (i) 客戶在本協議下到期應付的任何費用或款項逾期未付；或
- (ii) 客戶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iii) 客戶受限於與無力償債及／或破產有關的法律，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委任破產接管人，或進行清盤；或
- (iv) 客戶未能繳付第 7 條列明的按金；或
- (v)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其明知是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若客戶在本公司為服務和其他服務以其名義登記一個以上的戶口，而任何一個戶口的任何費用到期未付，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或中斷所有服務及其他戶口的其他服務。

本協議的終止不會妨害本公司在終止之日前可能對客戶擁有之任何權利及／或申索，且不會使客戶免除履行其責任，包括繳付在本協議終止之前所有逾期未繳的費用。任何積欠未繳的金額在本協議終止時立即到期應付。

倘若客戶按照第 9.1 條終止本協議，客戶仍須繳付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所有費用，直至本公司實際收到終止通知及終止通知生效為止。

本協議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時，客戶：

- (i) 須立即停止使用電郵地址、用戶名稱及密碼，並將之交還本公司；
- (ii) 清除所有軟件並停止使用服務；及
- (iii) 對儲存或保存於或經由服務儲存或保存的任何數據概無任何權利，本公司亦無義務以任何形式向客戶提供任何該等數據或其任何副本。此外，客戶儲存或保存於或經由服務儲存或保存的任何數據將會被刪除而不會發出事先通知。

除第 10.2 條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有權在本協議終止時，將客戶的電郵地址、用戶名稱及密碼分配予服務之另一客戶。

10. 重新接駁

凡根據第 9 條所述的任何原因或客戶要求而終止服務，本公司可以在客戶要求下，於客戶付清所有結欠本公司的費用、本公司要求的按金及重新接駁費後，重新提供服務。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按金及重新接駁費的金額。

倘若服務在中斷後三十（30）日內未根據第 10.1 條重新接駁，本公司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處置客戶的電郵地址、用戶名稱及／或密碼，而概不向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1. 核實

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客戶須提交能證明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的所有必要文件。在本公司根據客戶提交的文件確定資料真實無誤之前，本公司保留不提供服務之權利。

本公司保留要求客戶出示其商業登記證副本的權利。

12. 使用客戶資料

客戶茲授權本公司使用及／或披露本公司擁有的客戶本人或其戶口授權用戶的相關資料，以供本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強制執行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用於本協議合理附帶或預期的其他事宜。

如客戶在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義務時向本公司披露並非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客戶承諾並同意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以供本公司根據第 12.1 條列明的目的使用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13. 責任限制

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不承擔下列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或責任：

- (i) 對於服務或軟件的所有權、是否適合特定用途、適銷性、準確性、質素或性能標準之保證或責任；
- (ii) 對於服務及／或軟件不會中斷、沒有誤差、不具感染或破壞特性的保證或責任；
- (iii) 對於使用服務所獲得的任何結果的保證或責任。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客戶、附屬戶口用戶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或由於或關於服務或本協議而蒙受、承受或招致的任何特殊、直接、間接或附帶損

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或工程項目的損失、數據或商譽的損失或使用任何設備、軟件的損失）概不承擔法律責任，無論是在合約、侵權、成文法規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疏忽、違反合約、誹謗或侵犯知識產權）。

本公司不得成爲客戶及／或附屬戶口用戶與任何第三方透過服務進行的交易的一方。

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管制內容（無論內容是否由本公司保存）的責任。所有透過服務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內容）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及所有第三方內容供應商概不對資料作任何類別的保證，對於透過服務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適時性亦不承擔責任，而且不會就其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本公司對於內容中存在或因內容引起的任何誤差、遺漏或錯誤陳述亦不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並無認可或推薦內容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姓名／名稱、產品或服務。本公司並無陳述或保證內容不會令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非議或反感，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

本公司不保證透過服務傳輸之資料（無論是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的保密或安全，但本公司仍會採取合理步驟以維持資料保密。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所負的法律責任總額均不會超過於緊接任何導致申索之事件發生前十二（12）個月，客戶已繳付的服務月費總額。

14. 彌償保證

客戶須就本公司由於直接或間接與以下情況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訴訟、負債、費用、申索、損失、損害、法律程序、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保持本公司得到十足彌償：

- (i) 客戶、任何附屬戶口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藉著使用任何用戶名稱及／或密碼（無論是否經客戶或任何附屬戶口用戶（視所屬情況而定）授權使用）使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被指非法、具誹謗性、侵犯知識產權、損害電腦數據庫、使資料遺失、分發淫褻或令人反感材料的行爲而引起的申索；
- (ii) 由於客戶或任何附屬戶口用戶使用或不當地使用服務，導致干擾或損害服務或任何財產；
- (iii) 客戶、任何附屬戶口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或不遵守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

15. 轉讓

未經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本協議下的權利或責任轉讓、出讓、轉易予任何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6. 管轄法律

本協議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如有爭議，本協議各方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的管轄。

17. 不可抗力

凡由於本公司無法合理控制或並非其過失或疏忽所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面臨戰爭威脅、騷亂或其他公民抗命行爲、暴動、天災、由政府或任何其他超國家法律機關所實施的限制或任何其他工業或行業糾紛、火災、爆炸、風暴、水災、雷電、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以致延遲或未能履行本協議的全部或部分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均無須負責。

18. 通知

任何須由本公司向客戶發出的通知，可由本公司專人遞派至客戶，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按本協議列明的地址或客戶通知的地址向客戶發出，或以電郵方式向客戶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在正常傳送過程應已交付至接收地址之時間，須視作送達及收到。

19. 完整協議

本協議包含了雙方的完整承諾。除本協議所載者外，再無其他口頭、書面、明示或隱含的承諾、條款、條件或責任。

除第 20 條所載者外，本協議僅可由本公司與客戶以書面形式經雙方或各自的代表簽署後修訂。

20. 更改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向客戶發出通知後可隨時更改、修訂、刪除本協議之任何或全部條款及條件或在本協議加入新條款。

21. 不放棄權利

本協議任何一方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下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或任何一方單一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概不會視爲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本協議規定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可予累積，而且不會排斥依法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

22. 可分割條文

即使本協議任何條款被解釋爲非法或無效，該等條款亦不得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不合法或無效的條款應自本協議刪除，不再納入本協議之中，但所有其他條款仍持續有效。

23. 釋義

23.1 本協議中提述複數的字詞須包括單數意義，反之亦然；表示任何一種性別的字詞須包括所有性別；凡提述人士之處須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及並非法團的團體。